

# 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

院发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民商法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导师制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教研室、科室：

《民商法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导师制实施办法》已经2024年3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印发执行。

西北政法大学  
民商法学院办公室  
2024年3月22日

# 民商法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导师制实施办法

(2024年3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和指导，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传、帮、带作用，提高青年教师岗位适应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、教学和科研工作需要，结合青年教师所学专业及科研方向，择优遴选导师。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(一)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学术造诣较深；

(二) 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。

第三条 每名导师指导1~2名青年教师，也可为青年教师配备2名以上导师。

第四条 导师应履行青年教师培养引导职责。

(一) 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，培养爱岗敬业的精神。

(二) 指导青年教师的教学工作。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、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任务，指导青年教师了解教学环节、设计教学内容、熟悉教学方法、提高讲课技巧等。每学期对青年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示范或深入课堂听课不少于4学时。

(三) 指导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。帮助青年教师全面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情况，协助青年教师合理选择研究方向，拟定科研

计划，掌握科研政策等。

第五条 我院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列为导师制培养对象。

（一）新招聘入职到我院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从非教学单位调入或校内转岗我院初次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。

（三）根据实际需要继续提高教学水平的教师。

第六条 青年教师的培养期为1年，职责如下。

（一）尊重导师，虚心求教，主动沟通，接受指导，向导师汇报在教学科研工作方面情况。

（二）学习导师的教学科研经验及方法。

1. 旁听导师课堂教学，每学期不少于8次。

2. 学习掌握教学过程各环节的基本规范和要求，掌握所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。完成1节示范课教案编写及课件编辑。

3. 申报1次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教改项目。

4. 参加1次研究生入学面试、1次研究生、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。

第七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的实行期满考核方式。

（一）考核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和履职情况，完成第六条各项职责。

（二）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期满课堂教学考核比赛。

第八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是青年教师成长的必要环节，根据青年教师培养期的完成效果，学院在考核和职称方面进行体现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